贖罪祭與贖愆祭

利未記 5:1-6:7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利未記 4:1-5:13 所提到的祭通常稱為贖罪祭,但是因為燔祭主要也是贖罪的功能,而且這第四種祭的特點,是要將祭牲的血帶入會幕,然後將血彈在幔子上,並抹在香壇四角,這乃是潔淨聖所之禮。所以有聖經學者認為這祭應該稱為「潔淨祭」(Purification Offering)。同理,5:14-6:7 的贖愆祭也應該視之為「償還祭」(Reparation Offering)。

- I. 為百姓中個人疏失的罪之贖罪祭(5:1-13)
 - 1. 四種疏失之罪(5:1-4)

這裡所列出的乃是疏失的罪(sins of omission),包括:

- A. 該作證卻沒有作證;
- B. 摸了不潔之動物,或沾染任何的污穢(利 11-15 章);
- C. 冒失地發誓卻未能完成。
- 2. 他要認罪、獻祭,祭司為他贖罪,然後他必蒙赦免(5:5-13)
 - ■獻贖罪祭的人依據財力,可以獻羊、鳥甚至細麵。但是同樣的,當祭司最後為他獻祭贖罪之後,就應許他必蒙赦免。
- Ⅱ. 贖愆祭償還的條例(5:14-6:7)
 - 1. 在歸屬神的聖物上誤犯了罪(5:14-16)
 - ●贖愆祭要獻公綿羊或公羊羔(14:12),這與贖罪祭的祭牲不同。獻此祭的原因是人在「聖物」上誤犯了罪─如誤吃了只有祭司可以吃的聖物(22:14),或在奉獻的祭物上誤犯了罪。
 - ●除了公綿羊為祭牲外,獻祭者要在聖物之價格上另加五分之一來償還。利未記 27 章就列出幾種可能的狀況。
 - 2. 在任何神的禁令上誤犯了罪(5:17-19)
 - 這裡所指的乃是無心誤犯了任何神所禁止的事,仍要獻上贖愆祭,不 能因無心誤犯而被算為無辜。

3. 在與人有關的物上犯了罪(6:1-7)

- ●在希伯來文聖經中,這一小段原與第五章 14-19 節相連。同樣是屬於 贖愆祭的一部分。基本上所犯的罪類似民數記 5:5-10 所記載。
- ●所有的贖愆祭都是得在先賠償對方損失之後(5:16; 6:5),才將贖愆祭的 公綿羊牽到祭司那裡贖罪,最後才能蒙赦免。
- ●這裡所列的罪都是與鄰舍有關的,都是出於貪婪和僥倖的心理,而且 是可以估算損失的。這可以指任何形式的「欺騙」,但不是明目張 膽地偷竊或搶奪。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希伯來書 9-10 章清楚描述了贖罪祭如何預表基督。正如贖罪祭的祭牲之血被用來潔淨聖所,基督的血更是如此(來 9:12-14);贖罪祭的祭牲最後被燒在營外,耶穌也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在十字架上(來 13:11-13)。
- 2. 無論是贖罪祭或贖愆祭,都是要先認罪(5:5),並附上賠償的代價 (5:16; 6:5),然後再獻上祭牲,祭司才為他贖罪。這個程序就是耶 無在登山寶訓教導門徒的原則(太 5:23-24),同時,這也是主禱文 中耶穌有關饒恕之教訓(太 6:14-15)的屬靈涵意。
- 3. 以賽亞書 53:10 提到:耶和華定意使那位受苦的彌賽亞成為我們的「贖罪祭」,其實希伯來原文乃是「贖愆祭」(NASB)。然而總的來說,耶穌是替代我們的完美祭物—祂預表全然獻上的燔祭,替我們的罪而死;祂是贖罪祭,祂的血潔淨我們的心,使聖靈得以住我們裡面;祂是贖愆祭,償還我們的罪債;祂也是平安祭,使我們與神和好,彼此相交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當我們看到這些祭的許多細節時,也許會感到這都是繁文縟節。你覺得對我們現代的信徒而言,這些獻祭的細節是在表達甚麼屬靈的信息嗎?
- 2. 利未記的這五種祭都指向基督,這對你而言有何啟發?請分享。